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

序號	4	發言日期	104/06/12	發言時間	16:24:40
發言人	洪寶玉	發言人職稱	協理	發言人電話	(02)32345599
主旨	本公司股東會決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				
符合條款	第 21 款	事實發生日	104/06/12		
說明	<p>1. 股東會決議日:104/06/12</p> <p>2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</p> <p>獨立董事</p> <p>王松洲:</p> <p>凱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</p> <p>迅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(英屬維京群島商領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)</p> <p>獨立董事</p> <p>劉正意:</p> <p>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</p> <p>3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本公司所營業務範圍內之項目</p> <p>4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本屆董事任期屆滿止</p> <p>5. 決議情形(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):一 四年股東常會決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,解除上述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。</p> <p>6. 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董事姓名及職稱(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以下請輸“不適用”):不適用</p> <p>7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</p> <p>8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</p> <p>9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</p> <p>10.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不適用</p> <p>11. 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,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